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完成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工作，优化、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由阳斌先生、李春成先生、孙灿容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阳斌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春成先生和孙灿容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阳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01 月 11 日	1. 《关于预测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02 月 01 日	1.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05 月 06 日	1.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05 月 31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07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08 日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 《关于预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修订<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通过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运作、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2019 年，公司依法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促进公司的依法运作：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协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真实、准确。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3 月 20 日